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上海泥城动迁安置五期（2）（泥城社区 G4PD-0301 单元 DE07-J-1 地块）室内外标识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车人行指引牌，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锦厝（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1043万元，资产总额为177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总平面，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锦厝（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1043万元，资产总额为177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停车指引牌，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锦厝（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1043万元，资产总额为177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公园入口标识，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锦厝（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1043万元，资产总额为177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宣传栏，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锦厝（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1043万元，资产总额为177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楼栋号标识，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锦厝（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1043万元，资产总额为177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建筑入口标识，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锦厝（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1043万元，资产总额为177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 绿化带标识，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锦厝（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1043万元，资产总额为177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9. 宠物便便箱，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锦厝（上海）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110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7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0. 景墙标识，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锦厝（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110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7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1. 警示标识，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锦厝（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110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7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2. 卫生间标识，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锦厝（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110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7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3. 男卫生间平贴，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锦厝（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110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7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4. 女卫生间平贴，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锦厝（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110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7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5. 无障碍卫生间平贴，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锦厝（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110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7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6. 室内宣传栏，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锦厝（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110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7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7. 电梯间楼层号，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锦厝（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110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7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8. 房间门牌（横式），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锦厝（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110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7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9. 设备间牌，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锦厝（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110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7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0. 区域入口标识，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锦厝（上海）文化传

播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110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7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锦盾（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17 日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 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否决投标处理。（第 3 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